



SIBERIAN MINING GROUP COMPANY LIMITED
西伯利亞礦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42)

2018

中期報告

*僅供識別

公司資料

董事

Jo Sang Hee (主席)

Ahn Kibaek

申旻澈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八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岱

郭劍雄

Lee Sungwoo

公司秘書

黃雅麗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一日獲委任及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三日辭任)

法定代表

Jo Sang Hee

Ahn Kibaek

審核委員會

郭劍雄 (主席)

陳岱

Lee Sungwoo

薪酬委員會

Lee Sungwoo (主席)

陳岱

郭劍雄

提名委員會

Jo Sang Hee (主席)

陳岱

郭劍雄

核數師

晉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

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2期24樓2402室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

1142

網址

<http://siberian.todayir.com>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閱報告書



JH CPA Alliance Limited
晉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致：西伯利亞礦業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緒言

吾等已審閱載於第4至第52頁之西伯利亞礦業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中期財務資料，包括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之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之有關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若干解釋附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證券上市規則規定，就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編製之報告必須符合當中有關條文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呈報本中期財務資料。吾等之責任為根據吾等之審閱對本中期財務資料發表意見。本報告按照吾等所協定之委聘條款，僅向閣下全體作出報告，除此之外別無其他用途。吾等概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承擔責任或接納法律責任。

審閱範圍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進行審閱。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之人員作出查詢，並應用分析性和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範圍遠小於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之範圍，故不能令吾等保證吾等將知悉在審核中可能發現之所有重大事項。因此，吾等不會發表審核意見。

結論

按照吾等之審閱，吾等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吾等相信中期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閱報告書

有關持續經營基準之重大不明朗因素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貴集團產生貴集團擁有人應佔虧損589,163,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貴集團之流動負債淨額約3,607,391,000港元及負債淨額約1,576,408,000港元。該等條件，連同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所載之其他事宜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其可能會對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問。貴集團現正採取多項措施改善其流動資金狀況。基於所有該等措施可成功獲實施的情況下，董事認為貴集團將擁有充裕的營運資金，以滿足其到期之財務責任，因此，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吾等並無就此事項作出保留意見。

此外，吾等務請閣下注意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其中載列有關針對貴集團提起之訴訟結果之不明朗因素。吾等並無就此事項作出保留意見。

晉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

馮國良

執業證書編號 P2357

西伯利亞礦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董事」，各為一名「董事」)會(「董事會」)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連同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 附註 |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
|--------------------|----|------------------------|------------------------|
| 營業額 | 4 | 77,212 | 559 |
| 銷售成本 | | (76,901) | (551) |
| 毛利 | | 311 | 8 |
| 其他收入 | 4 | 58 | 4,624 |
| 其他收益及虧損 | 4 | (528,901) | (317,729) |
| 銷售及分銷成本 | | (179) | (31) |
| 行政及其他開支 | 6 | (65,500) | (60,355) |
| 融資成本 | | (4,411) | (199,084) |
| 分佔合營企業業績 | 13 | (224) | — |
| 除所得稅前虧損 | 5 | (598,846) | (572,567) |
| 所得稅 | 7 | 179 | (8,313) |
| 期內虧損 | | (598,667) | (580,880) |
|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扣除稅項)： | | | |
|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時產生之匯兌差額 | | (68,759) | (16,058) |
|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扣除稅項) | | (667,426) | (596,938) |
| 以下各方應佔期內虧損： | | | |
| 本公司擁有人 | | (589,163) | (572,280) |
| 非控股權益 | | (9,504) | (8,600) |
| | | (598,667) | (580,880) |
| 以下各方應佔全面開支總額： | | | |
| 本公司擁有人 | | (651,559) | (588,167) |
| 非控股權益 | | (15,867) | (8,771) |
| | | (667,426) | (596,938) |
| 每股虧損 | | | |
| 基本(港仙) | | (48.75) | (47.36) |
| 攤薄(港仙) | | (48.75) | (47.36)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 | 附註 | 於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 於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
|--------------------|-------|--------------------------------------|--------------------------------------|
| 資產及負債 | | | |
| 非流動資產 |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10 | 12,342 | 14,901 |
| 其他無形資產 | 11 | 373,237 | 522,142 |
| 勘探及評估資產 | 12 | 1,827,344 | 2,331,014 |
| 於一間合營企業的投資 | 13 | 4,338 | — |
| | | 2,217,261 | 2,868,057 |
| 流動資產 | | | |
| 應收貿易款項 | 14 | 14,425 | 2,747 |
|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預付款項 | | 3,121 | 418 |
|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 | 6,105 | 2,983 |
|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 | 10,809 | 9,611 |
| | | 34,460 | 15,759 |
| 流動負債 | | | |
|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已收交易按金 | | 18,003 | 18,888 |
| 帶息借貸 | 15 | 26,725 | 9,468 |
| 應付股東款項 | 21(d) | 2,285 | 1,968 |
| 就額外收購事項應付之收購代價 | 16 | 3,340 | 3,348 |
| 應付可換股票據 | 17 | 3,591,498 | 3,591,498 |
| | | 3,641,851 | 3,625,170 |
| 流動負債淨額 | | (3,607,391) | (3,609,411) |
|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 | (1,390,130) | (741,354)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 | 附註 | 於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 於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
|--------------|-----------|--------------------------------------|--------------------------------------|
| 非流動負債 | | | |
| 應付股東款項 | 21(b)&(c) | 123,690 | 106,657 |
| 帶息借貸 | 15 | 40,133 | 37,409 |
| 應付承兌票據 | 18 | 15,600 | 15,600 |
| 關閉、復墾及環境成本撥備 | | 1,379 | 1,528 |
| 遞延稅項負債 | | 5,476 | 6,490 |
| | | 186,278 | 167,684 |
| 負債淨額 | | (1,576,408) | (909,038) |
| 股本及儲備 | | | |
| 股本 | 19 | 241,695 | 241,695 |
| 儲備 | | (1,828,227) | (1,176,724)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 | (1,586,532) | (935,029) |
| 非控股權益 | | 10,124 | 25,991 |
| 股本虧絀 | | (1,576,408) | (909,038)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本集團 | 股本 千港元 (附註19) | 股份溢價 千港元 | 匯兌儲備 千港元 | 以股本結算之 | | 股本儲備 千港元 (附註a(i) 及(ii)) | 累計虧損 千港元 | 小計 千港元 |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 權益總額 千港元 |
|--------------------------------|---------------------|------------------|-----------------|----------------------|-----------------------|----------------------------------|--------------------|--------------------|---------------|------------------|
| | | | |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b) |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附註c) | | | | | |
|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 241,695 | 1,956,517 | 32,285 | 322,379 | 47 | 23,600 | (2,998,097) | (421,574) | 27,508 | (394,066) |
| 期內虧損 | - | - | - | - | - | - | (572,280) | (572,280) | (8,600) | (580,880) |
|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 | - | - | (15,887) | - | - | - | - | (15,887) | (171) | (16,058) |
|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 | (15,887) | - | - | - | (572,280) | (588,167) | (8,771) | (596,938) |
| 提早償還應付一名股東款項時 豁免利息(附註21(f)) | - | - | - | - | - | 93 | - | 93 | - | 93 |
|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 241,695 | 1,956,517 | 16,398 | 322,379 | 47 | 23,693 | (3,570,377) | (1,009,648) | 18,737 | (990,911) |
|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 241,695 | 1,956,517 | 28,170 | 322,379 | 47 | 23,715 | (3,507,552) | (935,029) | 25,991 | (909,038) |
| 期內虧損 | - | - | - | - | - | - | (589,163) | (589,163) | (9,504) | (598,667) |
|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 | - | - | (62,396) | - | - | - | - | (62,396) | (6,363) | (68,759) |
|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 | (62,396) | - | - | - | (589,163) | (651,559) | (15,867) | (667,426) |
| 股份發行開支 | - | (12) | - | - | - | - | - | (12) | - | (12) |
| 提早償還應付一名股東款項時 豁免利息(附註21(f)) | - | - | - | - | - | 68 | - | 68 | - | 68 |
|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 241,695 | 1,956,505 | (34,226) | 322,379 | 47 | 23,783 | (4,096,715) | (1,586,532) | 10,124 | 1,576,408 |

附註：

- 於報告期間結束時，本集團之股本儲備指：(i) 因提早償還部分結欠本公司一名股東之本金貸款而豁免應付該股東款項之利息費用，有關豁免款項乃入賬列為本公司權益參與者於過往期間之資本出資；及(ii) 已註銷經修訂承兌票據之賬面值與作為提早償還部分結欠經修訂承兌票據之代價而發行之本公司新普通股之公平值之間之差額。有關差額乃入賬列為本公司權益參與者於上一期間之出資。
- 其他儲備指所佔自一間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收購之附屬公司淨資產之賬面值超過於收購完成日期已付代價公平值之差額，而本集團於達成附註16所載之若干條件後確認其後代價調整。
- 於報告期間結束時，以股本結算之購股權儲備指本公司於各授出日期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公平值。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 |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
|-------------------|------------------------|------------------------|
| |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
|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 (29,181) | (10,144) |
| 投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 (8,512) | (9,532) |
| 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 37,387 | 16,208 |
|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504 | (4,880) |
|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增加／(減少)淨額 | 1,198 | (8,348) |
| 於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 9,611 | 10,846 |
| 於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 10,809 | 2,498 |
|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結餘之分析 | | |
| 現金及銀行結餘 | 10,809 | 2,498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為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持有位於俄羅斯聯邦(「俄羅斯」)之煤礦之採礦及勘探權以及進行礦產資源、商品及其他買賣業務。

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列示。

本公司董事會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批准刊發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2.1 編製基準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應與二零一八年年報所載之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下列修訂乃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強制應用，但對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且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的會計政策並無重大變動。

| | |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金融工具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 |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之修訂 | 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時一併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修訂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澄清 |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22 |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
|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訂 | 轉讓投資物業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2.1 編製基準(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此項新訂準則針對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之分類、計量和終止確認，並引入有關對沖會計之新規定和金融資產之新減值模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保留但簡化了金融資產的混合計量模型，並確定了金融資產三個主要的計量類別：按攤銷成本計量、以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以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以及以公平值計入損益。此分類基準由實體的業務模式以及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徵決定。對權益工具的投資需要在其他全面收益計量公平值變動，日後將不會劃轉至損益。對於金融負債，除了指定為以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負債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由於自身信貸風險變化導致的變動外，其分類和計量並無變動。新減值模型要求按預期信貸損失(「預期信貸損失」)確認減值撥備，而非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僅確認已發生的信貸損失。根據新對沖會計規則，由於準則引入更多原則為本的方針，故可能有更多符合對沖會計法的對沖關係。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本集團的應收貿易款項很可能被分類為以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工具並提早確認預期虧損，且有關減值撥備的金額或會根據預期信貸損失進行修訂。銷售以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所變現收益或虧損將不再於出售時轉撥至損益，而是將所屬項目自以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儲備重新分類至保留盈利。

本集團已評估應用新訂準則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影響，並未發現對本集團有任何重大影響。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2.1 編製基準(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此準則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涵蓋貨品和服務之合約)和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涵蓋建造合同)。新訂準則之原則為收益於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此準則允許對是次採納採用全面追溯法或經修訂追溯法。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本集團渠道銷售產生的收益可能須採納不同的確認時間，這可能影響本集團於特定期間確認的收益金額。

本集團已評估應用新訂準則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影響，並未發現對本集團有任何重大影響。

下列新訂準則、經修訂準則及詮釋已經頒佈，但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並未生效，亦未獲本集團提早採用：

| | |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 租賃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 保險合約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 | 具有負補償的提早還款特性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之修訂 | 僱員福利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8號之修訂 |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長期權益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之資產出售或注資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23 |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
| 財務報告之概念框架 | 財務報告之經修訂概念框架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2.1 編製基準(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由於毋須區分經營租賃與融資租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導致近乎所有租賃均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予以確認。根據此新訂準則，資產(租賃項目使用權)及支付租金之金融負債被確認，惟短期及低值租賃不在此列。

對出租人之會計處理將不會有重大改變。

本集團初步評估顯示，此準則將主要影響本集團經營租賃之會計處理。於報告日期，本集團有不可撤銷之經營租賃承擔1,232,000港元。本集團估計，有關將按直線法於損益確認為開支之短期或低值租賃付款之租賃承擔屬不重大。

然而，本集團尚未評估須對租賃期之釋義變動以及可變租賃付款與續租，終止選擇權及分租會計之不同處理等情況，作出何種其他調動(如有)。因此，尚未能估計於採納新訂準則時必須確認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金額以及其將可能如何影響本集團之損益與未來現金流量分類。

此新訂準則必須在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財政年度採納。目前，本集團無意於生效日期前採納此準則。

概無其他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預期將對本集團產生重大影響。

期內，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錄得流動負債淨額約為3,607,391,000港元。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2.1 編製基準(續)

鑒於前段所述之情況，董事於編製中期財務報表時，已審慎考慮本集團日後之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該等狀況顯示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或會對本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問，因此，本集團可能無法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及履行其責任。

董事現正推行下文所載措施，以改善本集團之營運及財務狀況：

- (i) 繼續實施成本控制，藉進一步精簡本集團之營運而監控行政及其他開支。

此外，本集團已取得下列各方之資金及財務支持：

- (i) 與多名獨立第三方簽立向本集團提供持續財務支持的多項貸款融資協議。貸款融資將向本集團提供最多105,860,683美元(約825,713,000港元)的資金，自二零一八年六月五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視乎情況而定)起為期18個月。
- (ii) 如附註15所載，就其他貸款1而言，貸方已同意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不要求償還到期款項。董事認為，如有需要可作進一步延期。
- (iii) 如附註15所載，就其他貸款3而言，貸方已同意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不要求償還到期款項。董事認為，如有需要可作進一步延期。
- (iv) 如附註15所載，就其他貸款4而言，貸方已同意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不要求償還到期款項。董事認為，如有需要可作進一步延期。
- (v) 如附註15所載，就其他貸款6而言，貸方已同意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七日前不要求償還到期款項。董事認為，如有需要可作進一步延期。
- (vi) 如附註18所載，就應付承兌票據而言，承兌票據持有人已同意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不要求償還到期款項。
- (vii) 如附註21(b)及(c)所載，就應付股東款項而言，彼等已同意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不要求償還到期款項。
- (viii) 本公司已取得額外充足貸款融資以支持本集團於期末後至少12個月之持續正常經營。
- (ix) 本公司已運用不同的方式優化本集團整體財務狀況，包括但不限於資金重組及從資本市場進一步籌集資金。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2.1 編製基準(續)

隨著成功推行有關措施及取得上文所述之資金及財務支持，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擁有足夠資金應付其日後之營運資金及其他到期之財務承擔。因此，董事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中期財務報表乃屬恰當。

倘若本集團無法持續經營，則本集團可能無法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及履行其責任，而中期財務報表尚未反映此影響。本集團可能需要作出調整以撇減資產至其可收回金額。此外，本集團可能需要就可能產生之進一步負債作出撥備，並重新分類非流動資產及負債為流動資產及負債。

2.2 主要會計政策

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並就若干金融工具作出修訂，該等金融工具乃以公平值列賬。

編製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3. 分部資料

本集團根據首席營運決策人審閱之用於作出策略性決策之報告釐定其營運分部。

本集團之營運分部乃根據其業務性質及所提供之產品及服務分別進行組織及管理。本集團每一營運分部均代表一個策略業務單位，所提供之產品及服務所承擔之風險及所得回報與其他營運分部不同。營運分部之詳情概述如下：

- (i) 採礦分部，包括持有俄羅斯煤礦之採礦及勘探權，並將從事煤炭勘探及開採。
- (ii) 礦產資源、商品及其他買賣分部，包括於大韓民國(「韓國」)買賣集成模組及汽油之業務。

釐定本集團地區分部資料時，分部收益乃根據客戶所在地區歸屬計算，而分部資產則根據資產所在地區歸屬計算。

分部間之銷售及轉讓乃經參考按當時市價向第三方出售之售價進行。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分部資料(續)

(a) 可匯報分部

下表呈列本集團可匯報分部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收益、業績與若干資產、負債及開支資料。

| |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 |
|---------------------|---------------------|-----------------------|-----------------------|
| | 礦產資源、 商品及 | | 綜合總額 (未經審核) 千港元 |
| | 採礦 (未經審核) 千港元 | 其他買賣 (未經審核) 千港元 | |
| 可匯報分部收益 | | | |
|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 — | 77,212 | 77,212 |
| 可匯報分部(虧損)/溢利 | (591,319) | 99 | (591,220) |
| 其他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 (27,571) | — | (27,571)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 (905) | — | (905) |
| 勘探及評估資產減值虧損 | (500,425) | — | (500,425) |
| 折舊 | (28) | (1) | (29) |
|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 (56,145) | — | (56,145) |
| | | | |
| |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 |
| | 礦產資源、 商品及 | | 綜合總額 (未經審核) 千港元 |
| | 採礦 (未經審核) 千港元 | 其他買賣 (未經審核) 千港元 | |
| 可匯報分部收益 | | | |
|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 — | 559 | 559 |
| 可匯報分部虧損 | (367,903) | (86) | (367,989) |
| 其他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 (25,029) | — | (25,029)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 (779) | — | (779) |
| 勘探及評估資產減值虧損 | (291,921) | — | (291,921) |
| 折舊 | (23) | (1) | (24) |
|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 (49,938) | — | (49,938)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分部資料(續)

(a) 可匯報分部(續)

可匯報分部收益、損益、資產及負債之對賬：

| |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
|----------------|---------------------------------|---------------------------------|
| |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
| 收益 | | |
| 可匯報分部收益及綜合收益 | 77,212 | 559 |
| | | |
| |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
| |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
| 除所得稅前虧損 | | |
| 可匯報分部虧損 | (591,220) | (367,989) |
| 其他收益及虧損 | 1 | — |
| 未分配企業開支 | (2,992) | (5,494) |
| 融資成本 | (4,411) | (199,084) |
| 分佔合營企業業績 | (224) | — |
| 除所得稅前綜合虧損 | (598,846) | (572,567) |
| | | |
| | 於 | 於 |
| |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
| 資產 | | |
| 可匯報分部資產 | 2,246,026 | 2,876,971 |
| 未分配企業資產 | 5,695 | 6,845 |
| 綜合資產總值 | 2,251,721 | 2,883,816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分部資料(續)

(a) 可匯報分部(續)

| | 於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 於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
|-----------|--------------------------------------|--------------------------------------|
| 負債 | | |
| 可匯報分部負債 | (66,198) | (47,193) |
| 未分配企業負債 | (3,761,931) | (3,745,661) |
| 綜合負債總額 | (3,828,129) | (3,792,854) |

(b) 地區資料

下表載列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及非流動資產(不計及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特定非流動資產」)之分析：

| |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 | 特定非流動資產 | |
|---------------|---|---|--------------------------------------|--------------------------------------|
| | 截至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 截至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 於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 於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
| 持續經營業務 | | | | |
| 俄羅斯 | — | — | 2,212,907 | 2,868,057 |
| 韓國 | 77,212 | 559 | 17 | — |
| | 77,212 | 559 | 2,212,924 | 2,868,057 |

(c)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礦產資源、商品及其他買賣分部四名客戶之收益分別為7,826,000港元、9,907,000港元、9,925,000港元及10,114,000港元，均佔本集團收益10%以上。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礦產資源、商品及其他買賣分部唯一客戶貢獻本集團之全部收益559,000港元。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 營業額、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

| |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
|--------------------|------------------------|------------------------|
| |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
| 營業額 | | |
| 礦產資源、商品及其他買賣 | 77,212 | 559 |
| 其他收入 | | |
| 匯兌收益 | — | 4,618 |
| 雜項收入 | 58 | 6 |
| | 58 | 4,624 |
| 其他收益及虧損 | | |
| 其他無形資產減值虧損(附註11) | (27,571) | (25,029) |
| 勘探及評估資產減值虧損(附註12) | (500,425) | (291,921)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附註10) | (905) | (779) |
| | (528,901) | (317,729) |

5. 除所得稅前虧損

| |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
|--------------|------------------------|------------------------|
| |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
| 除所得稅前虧損已扣除：— | | |
|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 | |
| — 採礦權 | 56,145 | 49,938 |
| 折舊 | 29 | 24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6. 融資成本

| |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
|------------------|------------------------|------------------------|
| |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
| 利息開支 | | |
| 向第三方之貸款 | 1,557 | 1,563 |
| 向一間關連公司之貸款 | — | 810 |
| 向一名前任董事之貸款 | — | 240 |
| 向股東之貸款 | 2,807 | 243 |
| 可換股票據之估算利息(附註17) | — | 196,197 |
| | 4,364 | 199,053 |
| 銀行收費 | 47 | 31 |
| | 4,411 | 199,084 |

7. 所得稅

| |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
|------|------------------------|------------------------|
| |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
| 遞延稅項 | (179) | 8,313 |

由於本集團之香港附屬公司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就稅項而言均錄得虧損，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同樣，俄羅斯及其他海外業務繳納之稅項乃根據有關國家現行之適用稅率計算。

8.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二零一七年：無)。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期內每股攤薄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計算，並作出調整以反映可換股票據之公平值變動。計算所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所用之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數目，以及假設於被視為行使或轉換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至普通股時無償發行之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由於本公司之尚未行使購股權(如有)及可換股票據對本期間及過往期間每股基本虧損之計算有反攤薄影響，故計算本期間及過往期間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上述可能具攤薄影響之股份獲轉換。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 |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
|------------------------------|------------------------|------------------------|
| |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
| 虧損 | | |
|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虧損 | (589,163) | (572,280) |
| | | |
| | 股份數目 | |
| |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
| 股份 | | |
|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 1,208,475,523 | 1,208,475,523 |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已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總成本為273,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1,111,000港元)，且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合共16,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25,000港元)。於期內已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詳情載於附註4及11。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1. 其他無形資產

| | 採礦權 千港元 |
|-----------------------------|------------------|
| 成本 | |
|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 1,737,411 |
| 匯兌調整 | (8,705) |
|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 1,728,706 |
| 匯兌調整 | (223,706) |
|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 1,505,000 |
| 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 | |
|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 1,208,323 |
| 年內支出 | 97,581 |
| 減值虧損撥回 | (93,951) |
| 匯兌調整 | (5,389) |
|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 1,206,564 |
| 期內支出 | 56,145 |
| 減值虧損(附註4) | 27,571 |
| 匯兌調整 | (158,517) |
|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 1,131,763 |
| 賬面淨值 | |
|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 373,237 |
|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 522,142 |

採礦權

於過往年度，本公司、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Grandvest International Limited(「Grandvest」)、Cordia Global Limited(「Cordia」)及Cordia之唯一實益擁有人訂立收購協議(「收購協議」)，以收購Langfeld Enterprises Limited(「Langfeld」)及其附屬公司(「Langfeld集團」)90%股本權益(統稱「收購事項」)。採礦權乃作為收購Langfeld集團(已於過往年度完成)之一部分而收購，初步按已付收購代價之公平值確認。於各報告期間結束時，採礦權採用成本模型計量，並可能受減值影響。

在進行本期間減值測試時，本公司董事已委聘獨立專業估值公司亞克碩顧問及評估有限公司(「亞克碩」)釐定採礦權之可收回金額，該可收回金額為資產之公平值扣除銷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兩者間之較高者。考慮到採礦權之發展現狀，董事已釐定公平值扣除銷售成本為其可收回金額。可收回金額採用折現現金流量(「折現現金流量」)分析而計算。折現現金流量分析已計及典型市場參與者在估計採礦權之公平值時會採用之假設。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1. 其他無形資產 (續)

採礦權 (續)

本期間折現現金流量分析使用之主要假設包括：

- (i) 根據高級管理層之當前最佳估計生產計劃，現金流量預測釐定為直至二零三三年止之16年期間(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直至二零三三年止之16年期間)，而首個生產年度乃自二零二三年起計(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首個生產年度自二零二三年起計)。
- (ii) 現金流量預測採用之稅後折現率為22.77%(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19.89%)。
- (iii) 本期間及過往期間折現現金流量所採用之煤炭售價乃參考於各自估值日期之當前市場資料釐定，有關煤炭售價與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相比維持不變或上漲約7.14%(視不同煤炭類型而定)。
- (iv) 董事乃假設煤炭售價平均增長率為每年3%(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每年3%)，與可資比較之市場資料一致。
- (v) 美元(「美元」)兌俄羅斯盧布(「盧布」)之匯率乃參考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之概約現貨匯率，釐定為1.00美元兌65.55盧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1.00美元兌57.13盧布)。
- (vi) 營運成本之通脹率為每年3%(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每年3%)。
- (vii) 本集團於相關採礦權牌照之現有到期日屆滿後能夠續期有關牌照。

除上述第(ii)、(iii)及(v)項折現現金流量分析之主要假設參數之變動外，本期間用於折現現金流量分析之其他主要假設(如估計產量、經營成本架構及相關稅率)與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相比維持在大致相同範圍內。

本公司董事認為，根據估值，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與其賬面值相比，採礦權減值27,571,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減值虧損撥回93,951,000港元)。減值虧損主要由於本期間與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相比若干種類煤炭相關煤炭售價上升、俄羅斯盧布兌美元貶值及稅後折現率升高的影響所致，而與俄羅斯盧布兌美元貶值及稅後折現率升高產生之影響相比，上述第(i)項折現現金流量分析之其他主要假設參數變動對所產生之減值虧損並無重大影響。

本公司董事亦認為，基於上述估值，與採礦權有關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之估值與其可收回金額相比部分減值。本期間就與採礦權有關之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減值虧損905,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減值虧損撥回6,000港元)。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1. 其他無形資產(續)

採礦權(續)

本集團之採礦權詳情如下：—

| 無形資產 | 位置 | 屆滿日期 |
|-----------------|---|-----------|
| 採礦權 | | |
| Lapichevskaya 礦 | 俄羅斯聯邦 Kemerovo 地方行政區， Kemerovo 區 工業礦區 郵編 650906 | 二零二五年七月一日 |

12. 勘探及評估資產

| | 總額 千港元 |
|-----------------------------|------------------|
| 成本 | |
|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 3,636,206 |
| 增添 | 8,044 |
| 匯兌調整 | 39 |
|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 3,644,289 |
| 增添 | 565 |
| 匯兌調整 | (4,080) |
|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 3,640,774 |
| 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 | |
|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 1,243,808 |
| 減值虧損 | 69,428 |
| 匯兌調整 | 39 |
|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 1,313,275 |
| 減值虧損(附註4) | 500,425 |
| 匯兌調整 | (270) |
|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 1,813,430 |
| 賬面淨值 | |
|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 1,827,344 |
|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 2,331,014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2. 勘探及評估資產 (續)

勘探及評估資產乃支付收購毗鄰 Lapichevskaya 礦之勘探及採礦權 (「新勘探及採礦權牌照」) 之代價。

本集團已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6號「勘探及評估礦產資源」，該準則要求本集團於各報告日期評估是否有任何減值跡象。

在進行本期間減值測試時，本公司董事已委聘亞克碩釐定勘探及評估資產之可收回金額，該可收回金額為資產之公平值扣除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間之較高者。考慮到勘探及評估資產之發展現狀，董事已釐定公平值扣除銷售成本為可收回金額。可收回金額之計算採用折現現金流量分析。折現現金流量分析已計及典型市場參與者在估計勘探及評估資產之公平值時會採用之假設。

本期間折現現金流量分析使用之主要假設包括：

- (i) 根據高級管理層之當前最佳估計生產計劃，現金流量預測釐定為直至二零二九年止之12年期間(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直至二零二九年止之12年期間)，而首個生產年度乃自二零二零年起計(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首個生產年度自二零二零年起計)。
- (ii) 現金流量預測適用之稅後折現率為22.77%(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19.89%)。
- (iii) 本期間及過往期間折現現金流量所採用之煤炭售價乃參考於各自估值日期之當前市場資料釐定，有關煤炭售價與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相比維持不變(視不同煤炭類型而定)。
- (iv) 董事乃假設煤炭售價平均年增長率為3%(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每年3%)，與可資比較之市場資料一致。
- (v) 美元兌俄羅斯盧布之匯率經參考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之概約現貨匯率後釐定為1.00美元兌65.55盧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1.00美元兌57.13盧布)。
- (vi) 營運成本之通脹率為每年3%(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每年3%)。

除上述項目及第(v)項折現現金流量分析之主要假設參數之變動外，本期間用於折現現金流量分析之其他主要假設，如估計產量、經營成本架構及相關稅率與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相比維持在大致相同範圍內。

本公司董事認為，根據估值，採礦權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之估值與其賬面值相比已減值500,425,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減值虧損69,428,000港元)。減值虧損主要由於本期間與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相比俄羅斯盧布兌美元貶值及稅後折現率升高的影響所致，而與俄羅斯盧布兌美元貶值及稅後折現率升高產生之影響相比，上述第(i)項折現現金流量分析之其他主要假設參數變動對所產生之減值虧損並無重大影響。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2. 勘探及評估資產 (續)

本集團之勘探及評估資產詳情如下：—

| 勘探及評估資產 | 位置 | 屆滿日期 |
|--------------------|--|-------------|
| Lapichevskaya 礦 -2 | 俄羅斯聯邦 Kemerovo 地方行政區 「Kemerovo 區」及 「Kemerovo 市」 | 二零三五年十月三十一日 |

13. 於合營企業的投資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的主要合營企業詳情如下：

| 公司名稱 | 主要業務 | 註冊成立/ 營運地點 | 本集團持有的 所有權益及表決權比例 | |
|--------------|------|-------------------|----------------------|-----------------|
| | | |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
| 上海惟奉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 教育科技 |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 40% | — |

上述合營企業採用權益法於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入賬。

本集團於該合營企業之權益的合計相關財務資料如下：

| | 於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
|------|----------------------------------|----------------------------------|
| 流動資產 | 10,852 | — |
| 流動負債 | (8) | — |
| | 10,844 | —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3. 於合營企業的投資(續)

| |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
|------------------|----------------------------------|----------------------------------|
| |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
| 收益 | — | — |
| 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561) | — |
| | | |
| | 於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
| 合營企業的資產淨值 | 10,844 | — |
| 本集團於合營企業的所有權權益比例 | 40% | — |
| 本集團於合營企業的權益的賬面值 | 4,338 | — |

14. 應收貿易款項

於各報告期間結束時，應收貿易款項主要包括應收第三方之款項。款項乃按要求償還。

就應收貿易款項而言，本集團並無向貿易客戶給予特定信貸期，故並無收取利息。

| | 於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
|--------|----------------------------------|----------------------------------|
| 應收貿易款項 | 14,425 | 2,747 |
| 減：呆賬撥備 | — | — |
| | 14,425 | 2,747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4. 應收貿易款項(續)

計入本集團賬目之應收款項為於各報告期間結束時已逾期之賬款(見下文賬齡分析)，本集團並無就該款項作出呆賬撥備，原因為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而款項仍被視為可收回。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採取其他信貸增強措施，亦無法定權利抵銷本集團結欠對手方之任何款項。該等應收款項之平均賬齡為現時到期(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15天)。

已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貿易款項賬齡如下：

| | 於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 於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
|---------|--------------------------------------|--------------------------------------|
| 未逾期亦未減值 | 14,425 | 2,747 |

在釐定應收貿易款項之可收回性時，本集團考慮有關應收貿易款項由最初授出信貸日期至報告期結束時信貸質素之任何變動。由於客戶基礎廣泛及並無關連，故信貸集中風險有限。

有關應收貿易款項之呆賬撥備之變動如下：

| | 於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 於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
|---------------|--------------------------------------|--------------------------------------|
| 於期／年初 | — | 13 |
| 期／年內確認之減值虧損撥回 | — | (13) |
| 於期／年末 | — | — |

截至去年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個別減值之應收貿易款項乃涉及面臨財務困難或利息及／或本金付款均已違約之客戶，而僅有部分應收款項預期可收回。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採取其他信貸增強措施。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5. 帶息借貸

| | 於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 於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
|--------------|--------------------------------------|--------------------------------------|
| 其他貸款1(附註a) | 5,148 | 5,148 |
| 其他貸款2(附註b) | 4,508 | 9,468 |
| 其他貸款3(附註c) | 28,561 | 28,561 |
| 其他貸款4(附註b及d) | 4,960 | — |
| 其他貸款5(附註e) | — | 1,480 |
| 其他貸款6(附註f) | 1,464 | 2,220 |
| 其他貸款7(附註g) | 22,217 | — |
| | 66,858 | 46,877 |

附註：

- a. 一名獨立第三方之固息貸款為數660,000美元(約相當於5,148,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660,000美元(約相當於5,148,000港元))([其他貸款1])。其他貸款1按年利率7厘計息，須自提取之日起6個月後或按要求償還。貸方已同意將償還日期延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b. 截至去年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來自獨立第三方之固息貸款為9,468,000港元([去年其他貸款2])。去年其他貸款2按年利率5厘計息及須於到期日或按要求償還。

期內，部分去年其他貸款2(包括其應付利息)已轉讓予另一名獨立第三方(為本公司之獨立第三方)，為數4,960,000港元([其他貸款4])，且貸款之所有條款維持不變。

因此，餘下未償付去年其他貸款2總額為590,385美元(約相當於4,508,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590,385美元(約相當於4,508,000港元))([其他貸款2])。其他貸款2按年利率5厘計息，須於到期日或按要求償還。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5. 帶息借貸(續)

附註：(續)

- c. 一名獨立第三方之固息貸款為數3,020,641美元(約相當於23,561,000港元)及5,0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3,020,641美元(約相當於23,561,000港元)及5,000,000港元)(「其他貸款3」)。其他貸款3按年利率5厘至6厘計息，無固定還款期或須按要求償還。
- d. 期內，部分其他貸款2已轉讓予另一名獨立第三方(其他貸款4之貸方，為本公司之獨立第三方)，總額為4,960,000港元。其他貸款4按年利率5厘計息及須於到期日或按要求償還。貸方已同意將償還日期延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e. 期內，總額1,480,000港元(「其他貸款5」)已悉數償還。
- f. 一名獨立第三方之固息貸款為數300,000,000韓圓(約相當於2,22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300,000,000韓圓(約相當於2,220,000港元))(「其他貸款6」)。其他貸款6為無抵押、按年利率5厘計息及須於提取之日起12個月後或按要求償還。期內，已償還其他貸款6為數100,000,000韓圓(約相當於756,000港元)。貸方已同意將償還日期延長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七日。
- g. 期內，自獨立第三方取得一筆金額為3,120,000,000韓圓(約相當於22,217,000港元)之新貸款(「其他貸款7」)。其他貸款7為無抵押、按年利率4.6厘計息及須於提取之日起12個月後或按要求償還。

| | 於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 於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
|----------|--------------------------------------|--------------------------------------|
| 須償還賬面值：— | | |
| 一年內或按要求 | 26,725 | 9,468 |
| 一年以上 | 40,133 | 37,409 |
| | 66,858 | 46,877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6. 就額外收購事項應付之收購代價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之買賣協議，本公司擁有90%權益之間接附屬公司Langfeld以代價9,490,600美元（約相當於74,027,000港元）收購三名俄羅斯人持有之LLC“Shakhta Lapichevskaya”（「Lapi」）餘下30%股權，代價將分為四個階段以現金支付（「額外收購事項」）。第一及第二階段款項合共4,095,300美元（約相當於31,943,000港元）已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前支付。額外收購事項之餘下應付代價將於達成以下若干條件後分兩階段償付：(i)4,095,300美元（約相當於31,943,000港元）於本集團取得新勘探及採礦權牌照後償付（「第三經調整代價」）及(ii)1,300,000美元（約相當於10,140,000港元）將僅於本集團獲俄羅斯有關稅務當局就Lapi之稅項責任發出確認書後償付（「第四經調整代價」）。

於過往年度，本集團已確認第四經調整代價其中之1,300,000美元（約相當於10,140,000港元）作為收購Lapi額外30%股權之應付收購代價。本集團應佔第四經調整代價9,126,000港元已直接計入權益下之其他儲備借方款項。本集團已合共償付第四經調整代價其中之873,400美元（約相當於6,813,000港元），而第四經調整代價之餘下結餘為426,600美元（約相當於3,34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3,348,000港元））。

期內，本集團並無就第四經調整代價作進一步償付。

17. 應付可換股票據

本集團及本公司

(i) 可換股票據

於過往年度，本金額為443,070,000美元（約相當於3,455,946,000港元）之第三批可換股票據已根據收購協議之條款發行予Cordia。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Cordia轉換部分金額為30,800,000美元（約相當於240,000,000港元）之第三批可換股票據。合共5,005,000股換股股份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已發行及配發予Cordia。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七日，尚未行使第三批可換股票據在Cordia要求下轉予一名新獨立第三方Daily Loyal Limited。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浩斯資源有限公司（「浩斯」）（現稱建新能源有限公司）及Herman Tso撤回首份浩斯報告及浩斯補充報告（統稱「浩斯報告」）。

為重新評估及為發行第三批可換股票據提供支持資料，本公司隨後委聘新技術專家基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日第三批可換股票據發行時通行的JORC規則編製另一份技術報告（「新技術報告」）。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7. 應付可換股票據(續)

本集團及本公司(續)

(i) 可換股票據(續)

新技術專家就煤礦第2區露天開採區域之概略煤炭儲量所報告的估計略微不同，因此，已就第三批可換股票據作出過往年度調整，以重述各相關年度的結餘，為2,127,088,000港元(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經重列)、2,398,314,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經重列)及2,702,681,000港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經重列)。本公司亦重新就釐定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勘探及評估資產的可收回金額進行年度評估。基於重新評估的結果，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減值測試已重新評估，並已作出調整，以反映上述各年度重新進行評估的減值金額的影響／累計影響。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二日，鑒於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一日的新技術報告，Cordia、Choi Sungmin、Grandvest、Daily Loyal Limited(「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及本公司就第三批可換股票據訂立額外協議，據此，全部第三批可換股票據(未計任何轉換或轉讓前)的本金額將由443,070,000美元(約相當於3,455,946,000港元)調整為431,190,000美元(約相當於3,363,282,000港元)，因此，Daily Loyal Limited持有的第三批可換股票據的本金額412,270,000美元(約相當於3,215,706,000港元)亦將減少11,880,000美元(約相當於92,664,000港元)至400,390,000美元(約相當於3,123,042,000港元)。Daily Loyal Limited同意不就該減少向任何其他方要求任何賠償。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三日，本公司公佈，Daily Loyal與本公司訂立無日期修訂協議(「修訂協議」)，規定(其中包括)(i)將尚未行使第三批可換股票據之到期日於尚未行使第三批可換股票據成為本公司流動負債前額外延長至少兩年；(ii)於簽立修訂協議後三個營業日內按換股價每股本公司股份48港元轉換除60,000,000美元(約相當於468,000,000港元)本金額以外之尚未行使第三批可換股票據；及(iii)同意不得於原到期日要求償還尚未行使第三批可換股票據之餘下尚未償還本金額。

然而，Daily Loyal(原告)其後聲稱其唯一董事(Chan Chun Wah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八月簽立修訂協議(文件未標明日期，「無日期修訂協議」)乃基於一項理解，即該文件僅作為一份備忘錄，供討論用途且不擬具有任何約束力，而本公司及洪祥準(本公司之一名前任董事)將不標明文件之日期。此外，Daily Loyal認為無日期修訂協議之有效性與由其及Cordia Global Limited(「Cordia」)、Choi Sungmin、Grandvest International Limited(本公司之一間附屬公司)及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二日訂立之額外協議相違背。

Daily Loyal亦聲稱(i)本公司配售及發行新股份(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四日所公佈)；(ii)本公司配售及發行新股份(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四日所公佈)；及(iii)於貸款資本化後發行新股份(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日所公佈)均於未獲Daily Loyal事先同意或授權情況下進行，違反本公司與Cordia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日就第三批可換股票據訂立之可換股票據協議(「可換股票據協議」)。詳情請參閱有關二零一七年HCA 1071號法律訴訟之附註22。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7. 應付可換股票據(續)

本集團及本公司(續)

(ii) 可換股票據之計量

第三批可換股票據衍生工具部分之公平值乃根據亞克碩於發行日期使用赫爾模型進行之專業估值釐定，且可換股票據公平值並無變動(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可換股票據公平值無變動)。第三批可換股票據之負債部分之實際利率為12.01厘(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12.01厘)。

| | 於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
|---------|-----------------|------------------|
| 預期波幅 | 無 | 20.47% |
| 預期年期 | 無 | 0.01年 |
| 無風險利率 | 無 | 0.72% |
| 預期股息收益率 | 無 | 無 |
| 債券收益率 | 無 | 無 |

預期波幅乃計及本公司於估值日前之歷史普通股價格後釐定。

(iii) 可換股票據不同部分之變動

| | 可換股票據 | | 總額 千港元 |
|---------------------------------|------------------|-------------------|------------------|
| | 負債部分 千港元 | 衍生工具 部分 千港元 | |
|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 3,187,111 | — | 3,187,111 |
| 年內已扣除之估算利息 | 404,387 | — | 404,387 |
|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 3,591,498 | — | 3,591,498 |
| 期內已扣除之估算利息(附註6) | — | — | — |
|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 3,591,498 | — | 3,591,498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8. 應付承兌票據

| | 千港元 |
|------------------------------------|---------------|
|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 15,600 |
| 已扣除之估算利息 | — |
| 減：透過貸款資本化之還款 | — |
|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 15,600 |
| 已扣除之估算利息 | — |
|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及包括在非流動負債內(未經審核) | 15,600 |

於過往年度，根據本公司與本公司一名股東 Cordia 訂立的有條件修訂契據，本公司向 Cordia 發行三張本金總額為 35,000,000 美元(約相當於 273,000,000 港元)之無抵押承兌票據(「經修訂承兌票據」)。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三日發行之經修訂承兌票據為不計息，並須於到期日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五日一次過支付。於發行日期，經修訂承兌票據之本金額為 35,000,000 美元(約相當於 273,000,000 港元)，而其公平值為 20,766,000 美元(約相當於 161,973,000 港元)。公平值乃經參考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於發行日期進行之估值而釐定。經修訂承兌票據之實際利率釐定為每年 10.5 厘。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Cordia 將本金總額為 9,000,000 美元(約相當於 70,200,000 港元)之部分經修訂承兌票據轉讓予當時三名獨立第三方(「三名承兌票據持有人」)。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Cordia 將部分經修訂承兌票據轉讓予當時其他兩名獨立第三方(「兩名承兌票據持有人」)。

三名承兌票據持有人其後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所有經修訂承兌票據轉換為本公司股份。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日，與兩名承兌票據持有人簽署若干貸款資本化協議。根據相關協議，兩名承兌票據持有人已同意(其中包括)使用承兌票據的全部未償還本金作為認購款，按每股資本化股份 0.325 港元之價格認購本公司新股份。

於期內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過往年度，概無估算利息已於損益中扣除。剩餘未償還之經修訂承兌票據歸類為非流動負債，並按攤銷成本基準列賬，直至被贖回時註銷為止。於報告期間結束時，經修訂承兌票據之賬面值為 15,600,000 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15,600,000 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二日，經修訂承兌票據之餘下承兌票據持有人已同意將承兌票據之到期日延後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9. 股本

| | 股份數目 | | 面值 | |
|------------------|-------------------------------|-------------------------------|--------------------------------------|--------------------------------------|
| | 於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 於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 於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 於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
| 每股面值 0.2 港元之普通股： | | | | |
| 法定： | 5,000,000,000 | 5,000,000,000 | 1,000,000 | 1,000,000 |
| 已發行及繳足： | | | | |
| 於期／年初及期／年末 | 1,208,475,523 | 1,208,475,523 | 241,695 | 241,695 |

本公司發行的所有股份在所有方面與當時現有股份具有同等地位。

20. 資本承擔

已訂約但尚未於中期財務報表中計提撥備之資本開支詳情如下：

| | 於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 於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
|---------|--------------------------------------|--------------------------------------|
| 勘探相關之合約 | 2,316 | 2,247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1. 關連公司交易

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為本公司之關連公司)之間的交易已於綜合賬目時對銷，並無於本附註內披露。除該等中期財務報表其他章節披露之關連公司交易外，本集團與其他關連公司之間的交易詳情於下文披露。

- (a) 於本期間，本集團與關連公司進行下列交易，董事認為該等交易乃經公平磋商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

| 公司名稱 | 關係 | 交易性質 |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
|--|------|------|------------------------|------------------------|
| | | |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
| Cordia Global Limited | 股東 | 利息開支 | 218 | 243 |
| Space Hong Kong Enterprise Limited (前稱為「Pioneer Centre Limited」) | 股東 | 利息開支 | 2,500 | — |
| First Glory Limited | 股東 | 利息開支 | 89 | — |
| 林昊爽 | 前任董事 | 利息開支 | — | 240 |
| Goldwyn Management Limited | 關連公司 | 利息開支 | — | 810 |

- (b)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為無抵押，按年利率0厘至8厘計息，須於提取日期後三年內償還。該股東已同意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不要求償還到期款項。
- (c) 期內，應付一名股東(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一名獨立第三方)款項為數89,930,000港元，為無抵押，按年利率6厘至10厘計息。期內，已與同一股東訂立金額為1,200,000港元及1,700,000美元之新貸款協議，按年利率6厘至10厘計息，及須於提取之日起一年後或按要求償還。股東同意將償還日期延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日，應付一名股東款項(包括累積應付利息)6,771,000美元(相當於52,814,000港元)已獲資本化。根據貸款資本化協議，股東同意(其中包括)以到期貸款之全部尚未償還本金及利息作為認購款項按每股資本化股份0.325港元之價格認購本公司新股份。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1. 關連公司交易 (續)

- (d) 期內，應付股東(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一名獨立第三方)款項2,057,000港元為無抵押，按加權平均實際年利率10厘計息及須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時或按要求償還。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日，應付一名股東款項(包括累積應付利息)總數18,945,000港元已獲資本化。根據貸款資本化協議，股東同意(其中包括)以到期貸款之全部尚未償還本金及利息作為認購款項按每股資本化股份0.325港元之價格認購本公司新股份。

- (e) 於上一期間，應付一名前任董事款項為無抵押，按年利率5厘計息，無固定還款期。於二零一八年，貸方(一間附屬公司之董事，於二零一七年辭任)被視為本公司獨立第三方。

因此，未償還金額已分類為帶息借貸。更多詳情請參閱附註15(b)。

- (f) 於本期間，因提早結算欠付Cordia之本金貸款，Cordia已同意豁免就欠付款項收取之部分利息9,000美元(約相當於68,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12,000美元(約相當於93,000港元))。所豁免的利息金額實質上構成本公司權益參與者出資，並於本期間於本公司權益內直接記入股本儲備。

- (g)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 |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
|-------------|------------------------|------------------------|
| |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
| 董事酬金 | | |
| — 執行董事 | 122 | 1,279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181 | 180 |
| | 303 | 1,459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2. 訴訟

於本期間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涉及以下法律訴訟。

(i)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作為被告

俄羅斯附屬公司前股東提出之法律訴訟

本集團之俄羅斯附屬公司LLC“Shakhta Lapichevskaya”(「Lapi」)之一名前股東Tannagashev Ilya Nikolaevich(「**第一名索償人**」)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就其應佔最後第四階段付款向俄羅斯法院呈交索償，索償673,400美元(約5,252,520港元)(「**第一項索償**」)，內容有關於二零零九年買賣Lapi之30%股權。俄羅斯法院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判決第一名索償人勝訴。本集團已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報表內就第一項索償全數計提撥備。本集團分三期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悉數支付第一項索償，此案因此得以解決。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其他兩名Lapi之前股東，即Demeshonok Konstantin Yur'evich(「**第二名索償人**」)及Kochkina Ludmila Dmitrievna(「**第三名索償人**」)就彼等各自應佔最後第四階段付款向俄羅斯法院呈交彼等之索償，內容有關於二零零九年買賣Lapi之30%股權。第二名索償人索償288,600美元(約2,251,080港元)(「**第二項索償**」)及第三名索償人索償338,000美元(約2,636,400港元)(「**第三項索償**」)。本集團已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內就第二項索償及第三項索償全數計提撥備。

本集團與第二名索償人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一日訂立一項和解協議，以分三期支付第二項索償。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已支付100,000美元(約780,000港元)。由於本集團延遲支付第二項索償之餘下未支付金額，第二名索償人威脅取消於Lapi股權之抵押品贖回權。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第二項索償之未支付金額為188,600美元(約1,471,080港元)，已自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起全數計提撥備。

本集團與第三名索償人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三日訂立一項和解協議，以分三期支付第三項索償。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已支付100,000美元(約780,000港元)。由於本集團延遲支付第三項索償之餘下未支付金額，第三名索償人亦威脅取消於Lapi股權之抵押品贖回權。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第三項索償之未支付金額為238,000美元(約1,856,400港元)，亦已自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起全數計提撥備。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2. 訴訟(續)

(i)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作為被告(續)

二零一三年 HCA 672 號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所公佈，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三日，Cordia Global Limited (「Cordia」) 於香港高等法院對若干方(包括本公司若干股東)及本公司發出傳訊令狀(二零一三年 HCA 672 號)。Cordia 亦取得各方傳票，尋求(其中包括)對若干人士／方(包括本公司若干股東)發出禁制令，以限制彼等出售其於本公司之股份及／或行使其於該等股份之表決權。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六日進行各方傳票聆訊時，香港高等法院授出臨時禁制令，限制(其中包括)本公司若干股東(a)出售或以任何方式處置彼等各自所持之本公司股份，及(b)行使上述股份之表決權，直至另行命令為止(「禁制令」)。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六日所進一步公佈，若干被告其後申請更改上述禁制令，但法院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三日駁回上述申請(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六日所公佈)。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四日所進一步公佈，訴訟各方向法院申請解除禁制令。法院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一日同意該申請。換言之，該訴訟之第三被告(Keystone Global Co., Ltd.)、第四被告(Master Impact Inc.)、第六被告(Skyline Merit Limited)、第七被告(Park Seung Ho)、第八被告(Kim Chul)及第九被告(Wonang Industries Co., Ltd.)不再被限制(a)出售或以任何方式處置彼等各自所持之本公司股份數目；及(b)行使彼等各自於該等股份之表決權。該訴訟自二零一五年五月起暫無進展。

本公司於該訴訟中為名義被告，僅由於有關糾紛涉及到本公司股份之擁有權。經初步評估，該法律訴訟不大可能對本公司帶來任何不利影響。

二零一六年 HCA 584 號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四日所公佈，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八日接獲 Zhi Charles (作為原告) 於香港高等法院對若干方(包括本公司)發出的傳訊令狀(二零一六年 HCA 584 號)。原告尋求就(其中包括)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有關俄羅斯煤礦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以及有關俄羅斯煤礦的若干技術報告及估值報告，向被告頒佈多項命令。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所公佈，Zhi Charles 須遵守有關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 HCMP 443 號訴訟中對其提出的法律訴訟之一份法院命令(「針對 Zhi Charles 的限制性法院命令」)。根據該針對 Zhi Charles 的限制性法院命令，法院下令，(其中包括)(i) 未經指定法官之一許可，禁止 Zhi Charles 於香港任何法院對本公司展開或提出任何新的索償或法律程序(除非原訴法律程序文件已由已閱讀針對 Zhi Charles 的限制性法院命令及其理由的香港執業大律師或律師簽署)；及(ii) 准許擱置 Zhi Charles 對本公司提出的若干法律訴訟。因此，於二零一六年 HCA 584 號訴訟中對本公司之所有進一步法律程序已被擱置。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2. 訴訟(續)

(i)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作為被告(續)

二零一六年 HCA 584 號(續)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五日所公佈，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六日接獲針對 Zhi Charles 之破產令，破產案件編號為二零一六年 HCB 5395 號(「針對 Zhi Charles 之破產令」)。破產管理署署長現為 Zhi Charles 財產之臨時受託人，而其財產(包括所有訴權物)已歸屬於破產管理署署長。直至及除非破產管理署署長同意 Zhi Charles 繼續任何有關訴訟，否則 Zhi Charles 於一般情況下不會及不再有權出席針對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之任何訴訟。

本公司提出撤銷申請之聆訊有待破產管理署署長發表意見。

二零一六年 HCA 1195 號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一日所公佈，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六日接獲 Zhi Charles (作為原告)於香港高等法院對若干方(包括本公司)發出的傳訊令狀(二零一六年 HCA 1195 號)。原告尋求就(其中包括)本公司俄羅斯煤礦的若干技術報告及若干估值報告，向被告頒佈多項命令。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所公佈，根據二零一五年 HCMP 443 號訴訟中針對 Zhi Charles 的限制性法院命令，於二零一六年 HCA 1195 號中對本公司之所有進一步訴訟已擱置。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五日所公佈，根據針對 Zhi Charles 之破產令(破產案件編號為二零一六年 HCB 5395 號)，除非破產管理署署長許可，否則 Zhi Charles 於一般情況下不會及不再有權出席針對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之任何訴訟。因此，自二零一七年四月以來，該法律訴訟概無重大進展。

二零一六年 HCA 1618 號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所公佈，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二日接獲 Zhi Charles (作為原告)於香港高等法院對若干方(包括本公司)發出的傳訊令狀(二零一六年 HCA 1618 號)。原告尋求就(其中包括)調查本公司礦業資產、本公司財務報表、本公司發行的若干證券及本公司股份買賣，向被告頒佈多項命令。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五日所公佈，根據針對 Zhi Charles 之破產令(破產案件編號為二零一六年 HCB 5395 號)，除非破產管理署署長許可，否則 Zhi Charles 於一般情況下不會及不再有權出席針對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之任何訴訟。

本公司正考慮提出撤銷申請，有待破產管理署署長發表意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2. 訴訟(續)

(ii)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作為被告(續)

二零一六年 HCA 2137 號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四日所公佈，Zhi Charles(作為原告)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七日在香港高等法院向若干方(包括本公司兩名現任董事)發出傳訊令狀，訴訟編號為二零一六年HCA 2137號。為免生疑問，本公司並非該訴訟中之被告。原告尋求就(其中包括)本公司第三批可換股票據、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一日有關俄羅斯煤礦第2區之新技術報告、本公司獲得的若干貸款及貸款融資及本公司審核報告，向被告頒佈多項命令。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三日所公佈，原告已完全中止其於二零一六年HCA 2137號訴訟中對本公司一名現任董事的訴訟。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五日所公佈，根據針對Zhi Charles之破產令(破產案件編號為二零一六年HCB 5395號)，除非破產管理署署長許可，否則Zhi Charles於一般情況下不會及不再有權出席針對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之任何訴訟。

本公司一名現任董事正考慮提出撤銷申請，有待破產管理署署長發表意見。

二零一六年 HCA 2380 號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一日所公佈，Zhi Charles(作為原告)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四日在香港高等法院向若干方(包括本公司兩名現任董事)發出傳訊令狀，訴訟編號為二零一六年HCA 2380號。為免生疑問，本公司並非該訴訟中之被告。原告尋求就(其中包括)本公司委聘的新技術專家進行的新技術報告及有關第三批可換股票據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一日的公佈所披露的若干建議貸款資本化交易的若干協議，向被告頒佈多項命令。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五日所公佈，根據針對Zhi Charles之破產令(破產案件編號為二零一六年HCB 5395號)，除非破產管理署署長許可，否則Zhi Charles於一般情況下不會及不再有權出席針對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之任何訴訟。

本公司兩名現任董事正考慮提出撤銷申請，有待破產管理署署長發表意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2. 訴訟(續)

(i)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作為被告(續)

二零一六年 HCA 2397 號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七日所公佈，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日接獲Zhi Charles(作為原告)於香港高等法院向若干方(包括本公司兩名現任董事)發出的傳訊令狀，訴訟編號為二零一六年HCA 2397號。為免生疑問，本公司並非該訴訟中之被告。原告尋求就(其中包括)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之審核報告，向被告頒佈多項命令。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五日所公佈，根據針對Zhi Charles之破產令(破產案件編號為二零一六年HCB 5395號)，除非破產管理署署長許可，否則Zhi Charles於一般情況下不會及不再有權出席針對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之任何訴訟。

因此，本公司兩名現任董事提出撤銷申請之聆訊，有待破產管理署署長發表意見。

二零一六年 HCA 2633 號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八日所公佈，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一日接獲Kim Sungho(作為原告)於香港高等法院向若干方(包括本公司)發出的傳訊令狀，訴訟編號為二零一六年HCA 2633號。原告尋求就(其中包括)若干聲稱投資者披露於本公司股份的權益、提供予本公司的若干貸款及本公司發行的第三批可換股票據，對被告頒佈多項屬宣佈性質濟助。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九日所公佈，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七日接獲針對Kim Sungho之破產令，破產案件編號為二零一七年HCB 377號(「**針對Kim Sungho之破產令**」)。破產管理署署長現為Kim Sungho財產之臨時受託人，而其財產(包括所有訴權物)已歸屬於破產管理署署長。直至及除非破產管理署署長同意Kim Sungho繼續任何有關訴訟，否則Kim Sungho於一般情況下不會及不再有權出席針對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之任何訴訟。

本公司正就該法律訴訟尋求法律意見，有待破產管理署署長發表意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2. 訴訟(續)

(i)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作為被告(續)

二零一六年 HCA 3148 號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四日所公佈，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一日接獲 Kim Sungho (作為原告) 於香港高等法院向若干方(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兩名現任董事)發出的傳訊令狀，訴訟編號為二零一六年 HCA 3148 號。原告尋求就(其中包括)有關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恢復買賣以及本公司建議貸款資本化交易之聲稱開支付款之若干聲稱資金調動(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一日之公佈所披露)，對被告頒佈多項屬宣佈性質濟助。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三日所公佈，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日接獲原告發出的中止通知，其已完全中止於二零一六年 HCA 3148 號法律訴訟中對本公司兩名現任董事之訴訟。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九日所公佈，根據針對 Kim Sungho 之破產令(破產案件編號為二零一七年 HCB 377 號)，除非破產管理署署長許可，否則 Kim Sungho 於一般情況下不會及不再有權出席針對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之任何訴訟。

本公司正就該法律訴訟尋求法律意見，有待破產管理署署長發表意見。

二零一六年 HCA 3160 號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四日所公佈，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日接獲 Kim Sungho (作為原告) 於香港高等法院向若干方(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兩名現任董事)發出的傳訊令狀，訴訟編號為二零一六年 HCA 3160 號。原告尋求就(其中包括)本公司所用之若干會計資料及若干估值報告，對被告頒佈多項屬宣佈性質濟助。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九日所公佈，根據針對 Kim Sungho 之破產令(破產案件編號為二零一七年 HCB 377 號)，除非破產管理署署長許可，否則 Kim Sungho 於一般情況下不會及不再有權出席針對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之任何訴訟。

本公司及本公司兩名現任董事正就該法律訴訟尋求法律意見，有待破產管理署署長發表意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2. 訴訟(續)

(i)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作為被告(續)

二零一六年 HCA 3190 號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四日所公佈，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六日接獲 Kim Sungho (作為原告) 於香港高等法院向若干方 (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一名現任董事) 發出的傳訊令狀，訴訟編號為二零一六年 HCA 3190 號。原告尋求就 (其中包括) 本公司使用若干技術及估值報告，對被告頒佈多項屬宣佈性質濟助。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三日所公佈，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日接獲原告發出的中止通知，其已完全中止於二零一六年 HCA 3190 號法律訴訟中對本公司現任董事的訴訟。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九日所公佈，根據針對 Kim Sungho 之破產令 (破產案件編號為二零一七年 HCB 377 號)，除非破產管理署署長許可，否則 Kim Sungho 於一般情況下不會及不再有權出席針對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之任何訴訟。

本公司正就該法律訴訟尋求法律意見，有待破產管理署署長發表意見。

二零一六年 HCA 3324 號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所公佈，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接獲 Lim Hang Young (作為原告) 於香港高等法院向若干方 (包括本公司) 發出的傳訊令狀，訴訟編號為二零一六年 HCA 3324 號。原告尋求就 (其中包括) 若干聲稱資金調動，對被告頒佈多項屬宣佈性質濟助。

本公司已提出撤銷申請並將確定實質聆訊日期。

二零一七年 HCA 47 號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六日所公佈，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九日接獲 Kim Sungho (作為原告) 於香港高等法院對若干方 (包括本公司) 發出的傳訊令狀，訴訟編號為二零一七年 HCA 47 號。原告尋求就 (其中包括) 本公司俄羅斯煤礦的若干技術報告、第一批可換股票據及第三批可換股票據，對被告頒佈多項屬宣佈性質濟助。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九日所公佈，根據針對 Kim Sungho 之破產令 (破產案件編號為二零一七年 HCB 377 號)，除非破產管理署署長許可，否則 Kim Sungho 於一般情況下不會及不再有權出席針對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之任何訴訟。

本公司正就該法律訴訟尋求法律意見，有待破產管理署署長發表意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2. 訴訟(續)

(i)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作為被告(續)

二零一七年 HCMP 701 號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六日所公佈，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日接獲Kim Sungho、Cho Seong Woo、Kim Kyungsoo、Lim Hang Young及Joung Jong Hyun(作為原告)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於香港高等法院對若干方(包括本公司、本公司一名前任董事及Grandvest International Limited(本公司之一間附屬公司))發出的原訴傳票，訴訟編號為二零一七年HCMP 701號。原告尋求法院頒令本公司向彼等出示(其中包括)有關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一日向本公司出具的新技術報告的資料。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九日所公佈，根據針對Kim Sungho之破產令(破產案件編號為二零一七年HCB 377號)，除非破產管理署署長許可，否則Kim Sungho於一般情況下不會及不再有權出席針對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之任何訴訟。

本公司及Grandvest International Limited正就該法律訴訟及Kim Sungho提出之訴訟尋求法律意見，有待破產管理署署長發表意見。

二零一七年 HCA 814 號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日所公佈，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五日接獲Kim Sungho(作為原告)於香港高等法院對若干方(包括本公司)發出的傳訊令狀，訴訟編號為二零一七年HCA 814號。原告尋求就(其中包括)本公司收取之技術報告及本公司根據若干貸款資本化發行之若干股份，對被告頒佈多項屬宣佈性質濟助。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九日所公佈，根據針對Kim Sungho之破產令(破產案件編號為二零一七年HCB 377號)，除非破產管理署署長許可，否則Kim Sungho於一般情況下不會及不再有權出席針對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之任何訴訟。

本公司正就該法律訴訟尋求法律意見，有待破產管理署署長發表意見。

二零一七年 HCA 1050 號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六日所公佈，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日接獲Kim Sungho(作為原告)於香港高等法院對若干方(包括Grandvest International Limited(本公司之一間附屬公司)及本公司一名前任董事)發出的傳訊令狀，訴訟編號為二零一七年HCA 1050號。原告尋求就(其中包括)向本公司出具的若干技術報告，對被告頒佈多項屬宣佈性質濟助。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九日所公佈，根據針對Kim Sungho之破產令(破產案件編號為二零一七年HCB 377號)，除非破產管理署署長許可，否則Kim Sungho於一般情況下不會及不再有權出席針對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之任何訴訟。

Grandvest International Limited正就該法律訴訟尋求法律意見，有待破產管理署署長發表意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2. 訴訟(續)

(i)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作為被告(續)

二零一七年 HCA 1071 號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二日所公佈，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六日接獲 Daily Loyal Limited (「Daily Loyal」) (作為原告) 於香港高等法院向兩方 (包括本公司) 發出的傳訊令狀，訴訟編號為二零一七年 HCA 1071 號。原告尋求就 (其中包括) 本公司發行之第三批可換股票據，對被告頒佈多項屬宣佈性質濟助。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三日所公佈，Daily Loyal 與本公司訂立無日期修訂協議以 (其中包括) (i) 將尚未行使第三批可換股票據之到期日於尚未行使第三批可換股票據成為本公司流動負債前額外延長至少兩年；(ii) 於簽立修訂協議後三個營業日內按換股價每股 48 港元轉換除 60,000,000 美元 (相當於約 468,000,000 港元) 本金額以外之尚未行使第三批可換股票據；及 (iii) 同意不於到期日要求償還尚未行使第三批可換股票據之餘下尚未償還本金額。

然而，Daily Loyal (作為原告) 其後聲稱其唯一董事 (Chan Chun Wah 先生)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簽立修訂協議 (文件未標明日期，「無日期修訂協議」) 乃基於一項理解，即該文件僅作為一份備忘錄，僅供討論用途且不擬具有任何約束力，而本公司及洪祥準 (本公司一名前任董事) 將不標明文件之日期。此外，Daily Loyal 認為無日期修訂協議之有效性與由其及 Cordia Global Limited (「Cordia」)、Choi Sungmin、Grandvest International Limited (本公司之一間附屬公司) 及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二日訂立之額外協議相違背。

Daily Loyal 亦聲稱 (i) 本公司配售及發行新股份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四日所公佈)；(ii) 本公司配售及發行新股份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四日所公佈)；及 (iii) 於貸款資本化後發行新股份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日所公佈) 均於未獲 Daily Loyal 事先同意或授權情況下進行，違反本公司與 Cordia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日就第三批可換股票據訂立之可換股票據協議 (「可換股票據協議」)。

Daily Loyal (作為原告) 尋求 (其中包括)：(i) 違反可換股票據協議及／或額外協議之損害賠償；(ii) 聲明無日期修訂協議及註有日期修訂協議失效及自始無效；及 (iii) 或者聲明已撤銷註有日期修訂協議及／或無日期修訂協議。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2. 訴訟(續)

(i)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作為被告(續)

二零一七年 HCA 1071 號(續)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所公佈，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接獲Daily Loyal法律顧問之函件。該函件中，Daily Loyal聲稱其已將本金總額103,000,000美元(約803,400,000港元)之尚未行使第三批可換股票據出售，因此其目前持有本金額為297,390,000美元(約2,319,642,000港元)(「聲稱現時尚未償還金額」)之尚未行使第三批可換股票據。此外，Daily Loyal亦要求本公司(i)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起14日內償還聲稱現時尚未償還金額；(ii)全數支付任何應計利息；及(iii)彌償Daily Loyal因(其中包括)收取聲稱現時尚未償還金額及執行可換股票據協議而產生的所有成本及開支。Daily Loyal所憑藉的主要依據是本公司在先前配售及發行新股份以及於貸款資本化後發行新股份時並未取得其事先同意或授權(此為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二日之公佈所載Daily Loyal的指控之一)。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八日提出抗辯及反申索。原告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九日提出反申索回覆及抗辯。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二日所公佈，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六日接獲Daily Loyal法律顧問之要求函，當中Daily Loyal要求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日或之前以現金全數償還297,390,000美元(約2,319,642,000港元)(此乃Daily Loyal聲稱由其持有之部分第三批可換股票據目前尚未償還本金額)，連同任何應計利息。直至本報告日期，Daily Loyal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日後並無就其聲稱的還款要求採取任何進一步措施。

本公司正就該法律訴訟進一步尋求法律意見。

二零一七年 HCA 1521 號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日所公佈，本公司已接獲Lim Hang Young(作為原告)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於香港高等法院原訟法庭對若干方(包括本公司)發出的傳訊令狀，訴訟編號為二零一七年HCA 1521號。原告尋求就(其中包括)本公司發行的第三批可換股票據，對被告頒佈多項屬宣佈性質濟助。

本公司正就該法律訴訟尋求法律意見並將適時提出撤銷申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2. 訴訟(續)

(i)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作為被告(續)

二零一七年 HCA 1777 號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八日所公佈，本公司已接獲 Kim Jinyoung (作為原告)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於香港高等法院原訟法庭對若干方 (包括本公司、本公司之兩間附屬公司 (即 Grandvest International Limited 及 SMG Development Limited) 及本公司之一名現任董事) 發出的傳訊令狀，訴訟編號為二零一七年 HCA 1777 號。原告就 (其中包括) 本公司俄羅斯煤礦的若干技術報告及若干估值、本公司發行之可換股票據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二月進行之貸款資本化，尋求多項法院命令。

本公司、本公司之兩間附屬公司及本公司之三名現任董事正就該法律訴訟尋求法律意見並將適時提出撤銷申請。

二零一七年 HCA 2501 號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四日所公佈，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日接獲熊貓有限公司 (作為第一原告) 及 Gold Ocean (作為第二原告) 於香港高等法院原訟法庭對若干方 (包括本公司) 發出的傳訊令狀，訴訟編號為二零一七年 HCA 2501 號。原告正就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四月發行之第三批可換股票據之若干部分尋求多項法院判令及聲明，其中包括本公司就該第三批可換股票據之若干部分向原告發行證書之法院判令。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一日提出抗辯。Daily Loyal (作為被告) 已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九日提出抗辯及反申索。原告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二日向 Daily Loyal 提出反申索回覆及抗辯。

本公司正就該法律訴訟進一步尋求法律意見。

有關二零一七年 HCA 51 號的第四方通知書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七日所公佈，本公司對建新能源有限公司 (前稱「浩斯資源有限公司」) (「建新」) (作為第一被告) 以及 Tso Chi Ming (亦稱為 Herman Tso) (作為第二被告) 提出法律訴訟，訴訟編號為二零一七年 HCA 51 號。隨後，Herman Tso 聲稱將 Kim Sungho 及 Zhi Charles 加入作為該法律訴訟之第三方。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七日所公佈，透過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六日之第四方通知書，Zhi Charles 聲稱將 9 名人士加入作為第四方，該等第四方人士包括 Grandvest International Limited (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於第四方通知書中，Zhi Charles 正尋求就 (其中包括) 有關本公司之俄羅斯煤礦之浩斯報告對該等第四方人士頒佈多項聲明。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五日所公佈，根據針對 Zhi Charles 之破產令 (破產案件編號為二零一六年 HCB 5395 號)，除非破產管理署署長許可，否則 Zhi Charles 於一般情況下不會及不再有權出席針對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之任何訴訟。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2. 訴訟(續)

(ii)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作為被告(續)

有關二零一七年 HCA 51 號的第四方通知書(續)

Grandvest International Limited 正就 Zhi Charles 提出的該訴訟尋求法律意見，有待破產管理署署長發表意見。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三日所公佈，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六日，本公司已收到 Kim Sungho 發出的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五日之第四方通知書，其聲稱將 10 名人士加入二零一七年 HCA 51 號法律訴訟中作為第四方，該等人士包括本公司及 Grandvest International Limited。於第四方通知書中，Kim Sungho 正尋求就(其中包括)有關本公司之俄羅斯煤礦之浩斯報告對該等 10 名人士頒佈多項聲明。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九日所公佈，根據針對 Kim Sungho 之破產令(破產案件編號為二零一七年 HCB 377 號)，除非破產管理署署長許可，否則 Kim Sungho 於一般情況下不會及不再有權出席針對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之任何訴訟。

本公司及 Grandvest International Limited 正就 Kim Sungho 提出的該訴訟尋求法律意見，有待破產管理署署長發表意見。

二零一八年 HCA 2520 號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日所公佈，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接獲 Daily Loyal Limited (作為原告)於香港高等法院原訟法庭對若干方(包括本公司)發出的傳訊令狀，訴訟編號為二零一八年 HCA 2520 號。原告尋求就(其中包括)轉讓可換股票據、修訂可換股票據文據及轉換通知(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九日之公佈所披露)以及換股股份(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二日之公佈所披露)，對被告頒佈多項屬宣佈性質濟助及判令。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所披露，Daily Loyal Limited 違反高等法院規則，未能於法定規定時間期限內提交及送達其針對本公司的申索陳述書。此外，其並未提出延期提交及送達其申索陳述書的任何申請。因此，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本公司已向高等法院提出申請，要求駁回該法律訴訟(二零一八年 HCA 2520 號)。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所披露，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Daily Loyal Limited 向高等法院申請延長 28 天提交其申索陳述書。有關延長期限申請連同本公司要求駁回該法律訴訟(二零一八年 HCA 2520 號)之申請之聆訊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日進行。

本公司正徵詢法律意見及將對此作出積極抗辯。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2. 訴訟(續)

(ii) 本公司／本公司董事作為原告

二零一零年HCA 706號(本公司對本公司三名前任董事提出之民事訴訟)及二零一七年HCMP 762號(張鏡清及周梅有意提出之相關上訴行動)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之公佈所載，(其中包括)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於香港高等法院展開訴訟，以就本公司三名前任執行董事(即張鏡清、周梅及劉嘉文)於二零零二年年底至二零零五年年底期間代表本集團訂立若干交易尋求取消資格令及賠償令。有關該等交易對本集團之財務影響已作撥備及反映於本集團過往之財務業績，且對本集團現時之財務狀況並無進一步不利影響。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二日之公佈所載，香港高等法院已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八日宣告判決，(其中包括)(i)指令本公司對本公司三名前任執行董事展開民事訴訟，以追討彼等於二零零二年年底至二零零五年年底期間代表本集團訂立若干交易時對本公司管理不善而應佔之虧損；及(ii)下令任何有關本公司是次民事訴訟之和解須獲得法院之批准。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五日，本公司展開對該三名前任執行董事之民事訴訟(二零一零年HCA 706號)，以申索合共約18,980,000港元之損害賠償。已根據民事司法制度改革進行調解，以對事件作出和解。儘管資深大律師認為，出於節省時間及成本考慮，友好和解乃屬明智，但並未達成任何和解安排。本公司繼續對該三名前任董事進行訴訟。本公司已提交所有狀書，證據開示程序已經完成，並已交換各方之證人陳述書。該案件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指派主審法官。由於律師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九日起不再代表本公司行事，原定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一日舉行之個案處理會議聆訊已延期，以待本公司申請親自行事或本公司委聘新律師。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落實委聘新律師代表本公司行事，以繼續進行該案件。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日聆訊後，本公司提交傳訊以申請修訂申索背書及申索陳述書。本公司申請許可對申索背書及申索陳述書修訂之聆訊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六日舉行，法院保留裁決。有關裁決已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日下達，據此，本公司獲許可對申索背書及申索陳述書作出修訂。因此，已提交經修訂申索背書及申索陳述書。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2. 訴訟(續)

(ii) 本公司／本公司董事作為原告(續)

二零一零年 HCA 706 號(本公司對本公司三名前任董事提出之民事訴訟)及二零一七年 HCMP 762 號(張鏡清及周梅有意提出之相關上訴行動)(續)

張鏡清(作為第一被告)及周梅(作為第二被告)申請許可對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十日的裁決(有關本公司獲許可對申索背書及申索陳述書作出修訂)提出上訴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七日遭法院駁回。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獲張鏡清(作為第一被告)及周梅(作為第二被告)之法律顧問告知,彼等有意根據二零一七年 HCMP 762 號提出上訴,以申請許可就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十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七日之裁決提出上訴。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四日在上訴法庭舉行的法院聆訊中,申請許可根據二零一七年 HCMP 762 號提出上訴已遭法院駁回,且張鏡清及周梅須向本公司支付訟費。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日,經本公司申請,法院下令(其中包括)確定二零一零年 HCA 706 號的個案處理會議聆訊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舉行。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法院下令個案處理會議聆訊(i)個案提呈排期法官進一步指示;及(ii)下一次個案處理會議前,各方可自由安排第二次調解。

第二次調解已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八日進行,但並無達成任何和解安排。下一次個案處理會議聆訊已定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八日舉行。

二零一六年 HCA 1016 號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八日所公佈,本公司(作為原告)已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八日於香港高等法院對浩斯資源有限公司(「浩斯」)(現稱「建新能源有限公司」)(第一被告)及 Herman Tso(亦稱為 Tso Chi Ming)(第二被告)提出法律訴訟,訴訟編號為二零一六年 HCA 1016 號。本公司正尋求多項濟助,包括(其中包括)宣佈浩斯與 Herman Tso 無權撤回浩斯報告或宣稱浩斯報告無效,頒令彼等撤回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一日有關撤回浩斯報告之函件,並頒令支付第三批可換股票據的原本金額 443,070,000 美元作為損害賠償。Herman Tso 於其抗辯陳述中反申索 443,070,000 美元作為損害賠償。

該訴訟仍處於初期並將按一般程序進行。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2. 訴訟(續)

(ii) 本公司／本公司董事作為原告(續)

二零一七年 HCA 51 號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七日所公佈，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日，本公司(作為原告)於香港高等法院原訟法庭對建新能源有限公司(前稱「浩斯資源有限公司」)(「建新」)(作為第一被告)以及 Tso Chi Ming(亦稱為 Herman Tso)(「Tso」)(作為第二被告)提出法律訴訟，訴訟編號為二零一七年 HCA 51 號。Tso 於所有關鍵時期均為建新之其中一名董事。

於該訴訟中，本公司指出(其中包括)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與建新訂立協議以委聘建新就本公司之俄羅斯煤礦提供技術報告(即浩斯報告)時，Tso 對本公司不實陳述其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8 章界定之「合資格人士」。因此，本公司正向建新及 Tso 尋求償還有關協議項下向建新作出之款項及申索失實陳述導致之損失。

該訴訟仍處於初期並將按一般程序進行。

23. 報告期間後之重大事項

- (a) 於報告期間結束後，本公司已被提出若干法律訴訟，及本公司已向法院提出申請，要求駁回該等法律訴訟。有關該等法律案件之詳情，請參閱附註 22。
- (b) 於報告期間結束後，本公司已獲得其一名主要股東的財務支持及若干貸款融資 3,440,000 港元已授予本公司。
- (c)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三日的公佈所披露，本公司擬進行(i)建議股本重組，當中涉及建議股份合併、建議股本削減及建議股份拆細；及(ii)建議更改本公司股份的每手買賣單位。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二日的公佈所披露，經考慮預計完成建議股本重組及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所需時間長於本公司最初預期的時間，本公司決定不再進行建議股本重組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3. 報告期間後之重大事項(續)

- (d)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九日的公佈所披露，本公司已收到有關第三批可換股票據(「原票據」)的轉讓文件連同票據證書，以及有關(i)自Daily Loyal Limited向China Panda Limited轉讓本金總額為226,170,000美元(約1,764,126,000港元)的原票據，及(ii)自Daily Loyal Limited向Gold Ocean轉讓本金總額為83,100,000美元(約648,180,000港元)的原票據(統稱為「經轉讓票據」)之指示。因此，本公司已在本公司股票持有人名冊中登記轉讓經轉讓票據。其後，本公司亦收到本金總額20,000,000美元(約156,000,000港元)之票據的轉讓文件連同票據證書，以及自China Panda Limited向Gold Ocean轉讓該等20,000,000美元(約156,000,000港元)票據之指示。因此，本公司已於本公司股票持有人名冊登記轉讓該等票據。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九日，本公司及持有原票據本金總額不低於75%的持有人，透過訂立構成本金額為400,390,000美元(約3,123,042,000港元)的可換股票據的經修訂及經重列票據文據(「經修訂票據文據」)修訂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三日的第三批可換股票據的票據文據(「原票據文據」)。經有關修訂後，經修訂票據文據完全修訂、取代及取替原票據文據，且根據經修訂票據文據重新構成的可換股票據(「經修訂票據」)完全取替原票據。有關經修訂票據文據作出的主要變動，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九日的公佈。緊隨經修訂票據文據生效後，本公司透過向全部票據持有人寄發轉換通知行使其權利，以要求按轉換價每股換股股份48港元轉換本金額340,390,000美元(約2,655,042,000港元)之票據。據此進行之票據轉換將導致發行55,313,376股換股股份及餘下本金額60,000,000美元(約468,000,000港元)之未獲轉換經修訂票據。
- (e)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二日的公佈所披露，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二日已配發55,313,376股換股股份，其中27,656,688股換股股份乃配發予China Panda Limited，14,640,844股換股股份乃配發予Gold Ocean及13,015,844股換股股份乃配發予Daily Loyal Limited，而相關股票已相應按彼等各自之名義發行。經修訂票據於轉換後的尚未轉換本金額為6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468,000,000港元)。
- (f)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短暫停牌，自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三日上午九時五十三分起生效，以待發佈有關部分轉換可換股票據(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二日的公佈中披露)的公佈。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務回顧

營業額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錄得總營業額77,2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56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13,685.7%。於集成模組及汽油買賣的營業額增加直接促進了回顧期內營業額的上升。

誠如本公司二零一八年年報所述，除集成模組買賣外，本集團將於汽油及其他石油相關產品買賣方面開拓其他商機。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九月於韓國開始汽油買賣。於回顧期內，本集團自汽油買賣錄得營業額71,7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無)及自集成模組買賣錄得營業額5,5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無)。並無自報章印刷用紙買賣錄得營業額(二零一七年：560,000港元)。

其他收入

於回顧期內之其他收入主要指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及其他雜項收入60,000港元，而於去年同期之其他收入主要指匯兌收益淨額4,600,000港元，其主要由俄羅斯盧布兌美元升值所產生。

其他收益及虧損

於回顧期內，(i)其他無形資產(與本集團俄羅斯煤礦第1區及第1區延伸部分之採礦權有關)減值虧損為27,5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25,000,000港元)，此乃主要由於稅後折現率升高、若干種類煤炭的煤炭售價上升及俄羅斯盧布兌美元貶值的淨影響所致；及(ii)勘探及評估資產(與本集團俄羅斯煤礦第2區之採礦權有關)減值虧損為500,4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291,900,000港元)，亦主要由於稅後折現率升高及俄羅斯盧布兌美元貶值。

行政及其他開支

於回顧期內，由於其他無形資產項下採礦權於上一年結日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賬面淨值於年末估值時撥回減值虧損並無減少，故採礦權攤銷由49,900,000港元增加至56,100,000港元。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由2,400,000港元增加至3,100,000港元，主要乃由於向一名前任執行董事支付遣散費。法律及專業費因本公司涉及的多項法律訴訟於回顧期內進展緩慢而由4,000,000港元減少至1,800,000港元。

融資成本

於回顧期內，融資成本總額大幅減少至4,4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99,100,000港元)，主要是由於以下各項的淨影響所致：(i)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日之後第三批可換股票據不再產生估算利息(二零一七年：196,200,000港元)；及(ii)由於帶息借貸增加，貸款利息增加至4,4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2,900,000港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除所得稅前虧損為598,8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572,600,000港元)，增加約4.6%。虧損之略微增加主要是由於上述因素之綜合影響所致。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本公司謹此強調，其他無形資產（與本集團俄羅斯煤礦第1區及第1區延伸部分之採礦權有關）之減值虧損27,5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25,000,000港元）及勘探及評估資產（與本集團俄羅斯煤礦第2區之採礦權有關）之減值虧損500,4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291,900,000港元）乃僅為會計處理而於期末進行之估值活動所產生之非現金項目，其不會影響本集團之現金流量狀況。

營運回顧

礦產資源、商品及其他買賣

於回顧期內，除集成模組買賣外，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九月成立新的汽油買賣業務，因此，本集團的營業額較去年同期顯著增長近13,685.7%。從地理位置而言，韓國市場仍為本集團的唯一市場分部，佔總收益的100%（二零一七年：100%）。

採煤

由於第1區及第1區延伸部分地下採礦及第2區地下採礦地理位置相鄰，且為實現規模效益，本集團將對該等地區進行綜合開發。由於第2區地下採礦的煤炭生產僅計劃於二零二零年後進行，現時並無單獨進行第1區及第1區延伸部分地下採礦的迫切需要，因此於回顧期內第1區及第1區延伸部分並無太多進展。

就第2區若干區域的露天開採區域而言，LLC“SibGeoProject”（為本集團委聘的一間諮詢公司，可提供地質勘探到煤礦建設服務）繼續完善煤礦設計的技術方案及工作。開發露天開採區域的技術參數已制定。包括第1區及第2區在內的所有許可區域的航拍地面測量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開始並已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完成。此外，LLC“SibGeoProject”亦獲委聘進行國家環境專家審查（一種規定的環境影響評估）及編製TEO條件（TEO條件指技術及經濟理據條件，並大致相當於西方之預可行性研究）及地質報告，以於其後提交予俄羅斯國家儲量委員會（GKZ，為俄羅斯聯邦自然資源部轄下之國家儲量委員會）供專家審閱。

就第2區地下採礦而言，本集團正編製詳細並有良好支持的TEO條件，以令本集團取得經GKZ批准的額外煤炭儲量。

LLC“SibGeoProject”亦已獲委聘編製涵蓋第1區、第1區延伸部分及第2區（作為整體）地下採礦的綜合TEO條件及地質報告。所有相關數據（包括有關第2區地下採礦的鑽孔地質研究、實驗室測試、岩芯樣本及鑽探數據）已移交LLC“SibGeoProject”，以便開展編製工作。

幼稚園項目合資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初完成向中國合資公司「上海惟奉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本出資人民幣4,000,000元，而中國合資夥伴正就建立幼稚園進行所需的程序及申請。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前景

展望未來，美利堅合眾國持續加息及美利堅合眾國總統引發的可能貿易戰造成的不利影響將導致全球經濟的持續復甦相當不確定，此將使本集團的礦產資源、商品及其他買賣業務面臨挑戰，亦會對煤炭價格產生影響。

在專注於其核心業務，即(i)礦產資源、商品及其他買賣；及(ii)採煤的同時，本公司亦將於機遇出現時考慮多元化其經營至其他業務領域。

礦產資源、商品及其他買賣

本集團將專注發展汽油買賣，同時亦將致力滿足不同客戶尋求多元化產品的需求，並將於機遇出現時堅定進一步多元化其買賣業務至其他產品。

採煤

就第2區若干區域的露天採礦而言，LLC“SibGeoProject”將繼續調整技術方案、煤礦設計及技術規格。此外，LLC“SibGeoProject”亦在協助國家環境專家審查（一種規定的環境影響評估）及協助編製TEO條件及地質報告以於其後向俄羅斯國家儲量委員會提交以供專家審閱。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委聘LLC“Monitor 21”使用司法詮釋法就獲得受特別保護林區的衛星圖象及分析以及受保護森林的類別進行森林調查。預期森林調查將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完成，而調查文件資料將提呈俄羅斯當地政府機構批准，包括獲Federal Forestry Agency批准變更受特別保護林區及綠化帶邊界。同時預期考古研究以及國家歷史及文化研究將於二零一八年年末前完成。此外，本集團正考慮於資本開支預算充裕時收購位於第2區的一幅土地，以用於初步基礎建設及設施。

就第2區的地下採礦而言，本集團正在編製涵蓋第1區、第1區延伸部分及第2區（作為整體）地下採礦的綜合TEO條件及地質報告。預期綜合TEO條件及地質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向俄羅斯國家儲量委員會提交以供審閱及審批。本集團計劃於二零一九年就額外煤炭儲量獲得俄羅斯國家儲量委員會的審批文件。本集團現亦考慮於資本開支預算充裕時按合併基準編製新技術報告的計劃，該報告將涵蓋第2區露天採礦及地下採礦，以及第1區及第1區延伸部分地下採礦。

幼稚園項目合資

中國合資公司將通過引進英國國際幼兒園（「BIK」，由英國Orbital教育集團成立，運營及管理遍佈全球的國際學校）(<http://www.bikchina.com/>)進軍英文幼稚園授權加盟經營。BIK已經成為國際品牌，亦是提供英文授課課程的傑出代表。隨著中國經濟及生活水平持續提高，中國家庭愈發加大對子女幼兒教育的投入，會在領先的國際教育提供者接受英文課程。此外，由於中國撤銷「一孩政策」，中國未來數年的預期嬰兒潮定將為幼稚園經營帶來廣闊前景。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配售股份、貸款資本化及第三批可換股票據

為進一步改善財務狀況，本公司將盡力把握進行進一步貸款資本化、配售新股份等股權募資及發行新可換股債券的潛在機會。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九日之公佈所披露，本公司向China Panda Limited及Gold Ocean轉讓第三批可換股票據（「原票據」）。本公司及持有原票據本金總額不低於75%的持有人其後透過訂立構成本金額為400,390,000美元（約3,123,042,000港元）的可換股票據的經修訂及經重列票據文據（「經修訂票據文據」）修訂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三日之第三批可換股票據的票據文據（「原票據文據」）。有關經修訂票據文據作出的主要變動，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九日之公佈。緊隨經修訂票據文據生效後，本公司透過向全部票據持有人寄發轉換通知行使其權利，要求按轉換價每股換股股份48港元轉換本金額340,390,000美元（約2,655,042,000港元）之票據。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九日之公佈。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二日之公佈所披露，轉換後，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二日配發及發行55,313,376股換股股份，故餘下本金額60,000,000美元（約468,000,000港元）之未獲轉換經修訂票據，其到期日已延至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九日。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二日之公佈。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淨額為3,607,4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3,609,400,000港元）。本集團之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之比率）為0.95%（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0.43%），而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即帶息借貸總額除以資產總值之比率）為6.90%（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4.22%）。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量、來自股東及獨立第三方之貸款以及透過香港上市公司可投資之資本市場籌集資金，供業務營運之用。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錄得現金流入淨額1,2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現金流出淨額8,300,000港元），而於報告期間結束時，總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增加至10,8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減少至2,500,000港元）。

管理層將致力進一步提升本集團之財務實力，以應付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之流動負債淨額。本集團已實施成本控制措施以監察日常營運及行政開支。管理層將持續審慎密切檢討本集團之財務資源，並物色金融機構融資及股本集資之潛在機會。本公司將採取積極措施，透過股本集資活動（包括配售新股份及其他優先要約）改善本集團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本公司將密切監察市場狀況，並將在機會出現時即時採取措施。期內，本公司已籌得總額36,4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68,700,000港元）之若干貸款，用於本集團之日常營運及煤礦開發。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除上述改善本集團流動資金之措施外，本公司亦探索改善其整體財務狀況之方式。尤其是，本公司已按轉換價每股換股股份48港元轉換本金額340,390,000美元（約2,655,042,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導致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二日發行55,313,376股換股股份。更多詳情請參閱附註23(d)及(e)。本公司相信轉換該等可換股票據將對本公司、其股東及本公司其他利益相關者整體有益，原因是本集團的整體資產負債狀況將得到改善，且本公司的權益基礎將增強。本公司屆時或可改善其整體財務狀況。

資本架構

本公司股本包括普通股及其他儲備。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241,695,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241,695,000港元）及已發行普通股數目為每股面值0.2港元之1,208,475,523股（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1,208,475,523股）。

匯率波動風險及相關對沖工具

本集團之營業額、開支、資產及負債均以港元（「港元」）、美元（「美元」）、俄羅斯盧布（「盧布」）及韓圓（「韓圓」）計值。於回顧期內，美元兌港元之匯率維持相對穩定。本集團若干開支以盧布及韓圓計值，而盧布及韓圓於期內波動相對較大。因此，股東應注意，盧布及韓圓兌港元之匯率波動可能會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存在有利或不利影響。

考慮到所涉的收益及開支金額，本集團現時並不擬為涉及盧布及韓圓之外幣匯率風險進行對沖。但本集團將一直審視匯率波動，並將在必要時考慮利用金融工具進行對沖。

訴訟

於本期間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涉及多項法律訴訟。有關訴訟之詳情載於中期財務報表附註22。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關勘探相關合約之資本承擔為2,3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2,200,000港元），而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並無資本承擔（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抵押其任何資產以獲取銀行融資。

重大收購及出售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涉及任何重大投資，亦無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任何附屬公司。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八年初完成向其中國合資公司「上海惟奉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之注資人民幣4,000,000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僱員及薪酬政策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於香港、俄羅斯及韓國共有約21名(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19名)員工。管理層定期檢討薪酬政策，並參考行業慣例、公司表現以及個人資歷及表現釐定薪酬。薪酬組合包括薪金、佣金及按個人表現釐定之花紅。本集團合資格僱員亦可能獲授購股權。本集團提供之僱員福利計劃包括公積金計劃、醫療保險及資助培訓計劃及研討會。

其他資料

董事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或主要行政人員（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列入該條所指之登記冊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月十九日批准及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舊計劃」），本公司已按照舊計劃之條款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在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股東批准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新計劃」）並終止舊計劃。新計劃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有關購股權計劃之現行規定。舊計劃終止後，將不可再授出購股權，惟舊計劃之條文將於其他所有方面維持十足效力及作用。根據舊計劃授出之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仍然有效，並可根據舊計劃之條款行使。舊計劃及新計劃之詳細條款已於本公司二零一八年年報中披露。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根據新計劃授出購股權。自新計劃採納日期起至本報告日期，並無根據新計劃授出購股權。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根據舊計劃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變動情況如下：

| 參與者姓名或類別 | 購股權數目 | | | | 購股權授出日期 | 購股權行使期 | 購股權行使價* |
|------------|----------------|------|-----------|-----------------|----------------|------------------------------------|---------|
| | 於二零一八年 四月一日 | 期內行使 | 期內失效 | 於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 | | |
| 董事以外之僱員及顧問 | | | | | | | 港元 |
| — 共計 | 440,000 | — | (440,000) | — | 二零一二年 一月三十日 | 二零一二年 一月三十日至 二零一二年 一月二十九日 | 0.355 |
| 總計 | 440,000 | — | (440,000) | — | | | |

* 倘本公司進行資本化發行、供股、拆細或合併本公司股份或削減本公司股本，則可發行股份數目及購股權行使價須予以調整。

每份購股權賦予持有人權利認購一股本公司股份。有關購股權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二零一八年年報。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舊計劃項下概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440,000份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其他資料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根據本公司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股份權益及淡倉登記冊顯示，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已向聯交所及／或本公司披露彼等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已發行普通股面值5%或以上之權益。

(i) 於本公司每股面值 0.20 港元之股份之好倉

| 股東名稱／姓名 | 身份 | 所持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
|--|---------|----------------|------------------|
| Pioneer Centre Limited (現稱為「Space Hong Kong Enterprise Limited」) | 實益擁有人 | 162,505,317 | 13.45% |
| Lucrezia Limited (附註1) | 實益擁有人 | 90,030,768 | 7.45% |
| Token Century Limited | 實益擁有人 | 84,000,000 | 6.95% |
| Kim Wuju | 實益擁有人 | 74,400,000 | 6.16% |
| Yang Xiaolian (附註1) | 受控制公司權益 | 90,030,768 | 7.45% |

附註1：Yang Xiaolian持有Lucrezia Limited全部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Yang Xiaolian被視為擁有Lucrezia Limited實益持有之90,030,768股該等股份之權益。

(ii) 於本公司每股面值 0.20 港元之相關股份之好倉

| 股東名稱 | 身份 | 所持相關股份數目 | 股權百分比 |
|------|-----|----------|-------|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根據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股份權益及淡倉登記冊所記錄，概無其他人士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已發行普通股面值5%或以上之權益。

購買股份或債權證之安排

於期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以使本公司董事通過收購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之股份或債權證獲取利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其他資料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企業管治

企業管治守則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惟下文所述偏離守則者除外：

- (i)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A.6.7，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並對股東的意見有公正的了解。然而，本公司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岱女士及Lee Sungwoo先生因其他海外事務或其他先前業務安排而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日舉行之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郭劍雄先生為主席，其他成員為陳岱女士及Lee Sungwoo先生。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中期財務報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所作出有關董事資料變更之披露

申旻澈先生自二零一八年四月八日起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據Ahn Kibaek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告知本公司，其已自二零一八年三月起獲委任為E Investment&Development Co Ltd(一家於韓國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之註冊董事。

董事之合約權益

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利益且於本期間結束時或期內任何時間仍然有效而對本集團業務影響重大之任何合約。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循公開途徑獲得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於回顧期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維持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5%之足夠公眾持股量，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

其他資料

審閱中期業績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已由本公司核數師晉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進行審閱，其報告載於本中期報告第2及3頁。

承董事會命

西伯利亞礦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Jo Sang Hee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

附註：如本報告中英文版本存在任何差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